中建材 B274 号
2018年10月25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illegible]

[illegible]的问责处理，这些问题在中央企业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现就有关[illegible]示如下：

[illegible]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illegible]同拆分成[illegible]个低于[illegible]

[illegible]规定，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但有的企业存在将工程项目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甚至自然人进行分包的问题。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和2户四级企业，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4年来共签订施工、设计分包合同46.4亿元，有关责任人已受到严肃处理。某集团所属4户三级企业，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和自然人[illegible]

及[illegible]

（四）制度不规范不健全。一是制度不规范[illegible]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

[illegible]

（五）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集团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内物资，2年累计采购物资3.5亿元，2名责任人员已受

[illegible]

[illegible]级企业，违规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输送带等物资3[illegible]

[illegible]累计签订

施工企业[illegible]合同18[illegible]6.67亿元，其中[illegible]签订施工合同

4亿元，有关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四是重大采购事项未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某工程项目招投

[illegible]

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重要举措，是落实[illegible]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信息化系统，固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illegible]

[illegible]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问责，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

2018年10月1